

兩岸十八項協議執行成效 (上網版)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兩岸十八項協議執行成效（上網版）

目錄

	頁次
海峽兩岸關於大陸居民赴臺灣旅遊協議.....	4
海峽兩岸空運相關協議（含海峽兩岸包機會談紀要、海峽兩岸空運協 議及海峽兩岸空運補充協議）.....	9
海峽兩岸海運協議.....	11
海峽兩岸郵政協議.....	13
海峽兩岸金融合作協議.....	15
- 銀行、證券期貨及保險業（含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金融部 分）.....	15
- 貨幣清算.....	19
海峽兩岸漁船船員勞務合作協議.....	22
海峽兩岸農產品檢疫檢驗合作協議.....	23
海峽兩岸標準計量檢驗認證合作協議.....	25
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	27
海峽兩岸食品安全協議.....	31
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	34
海峽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協議.....	38
海峽兩岸醫藥衛生合作協議.....	43
海峽兩岸核電安全合作協議.....	46

海峽兩岸投資保障和促進協議.....	48
海峽兩岸海關合作協議.....	50

海峽兩岸關於大陸居民赴臺灣旅遊協議

提報單位：交通部(觀光局)

聯絡人：李宗盈，電話：02-23497901，Email：ivanli@tbroc.gov.tw

壹、執行情形

一、陸客觀光團來臺人次及其外匯收入

- (一) 自 97 年 7 月 18 日起全面開放陸客來臺觀光迄 102 年 3 月 31 日止，來臺觀光團體陸客達 527 萬 2,681 人次。來臺觀光團體陸客 97 年每日平均 300 人次，98 年每日平均 1,661 人次，99 年每日平均 3,199 人次，100 年每日平均 3,351 人次。101 年每日平均 4,871 人次。102 年 3 月單月入境團體陸客達 186,626 人次，每日平均 6,020 人次。
- (二) 依來臺旅客消費及動向調查結果估算，自 97 年 7 月至 102 年 3 月底止，以大陸觀光團體旅客人數、在臺每人每日消費金額、平均停留夜數，及當年匯率乘計估算每年加總，來臺觀光團體陸客帶來新臺幣 2,644 億元 (86.8 億美元) 的外匯收入。
- (三) 根據觀光局委託蓋洛普徵信公司於機場針對出境前陸客進行「大陸觀光團旅遊品質調查」問卷調查，(近兩年)滿意度保持 97%以上。

二、開放省市地區及組接團社

- (一) 大陸居民來臺旅遊之省市地區由最早 13 省市逐漸開放至 25 省市，自 99 年 7 月 18 日起，已全面開放中國大陸 31 省市居民皆可赴臺旅遊。
- (二) 可辦理來臺旅遊業務之組團社由最初 33 家增加為 146 家，至 99 年 7 月 18 日已增為 164 家，101 年 7 月 31 日再增加 52 家，赴臺旅遊組團社合計 216 家；臺灣辦理接待陸客業務之接待社，從正式開放前的 148 家，於開放後陸續增為

290 家，至 102 年 3 月 31 日止已達 426 家。

三、維護陸客觀光團旅遊品質

- (一) 為維護陸客觀光團來臺接待品質，觀光局 100 年 9 月積極輔導旅行業全聯會及旅行業品保協會訂定旅遊品質及旅行購物自律公約並強化管理法令，避免旅行業者以操作低價接團費之模式接待陸客觀光團；觀光局並透過臺旅會與海旅會積極協商，要求陸方向組團社宣導配合。亦獲陸方表示會配合我方政策並由雙方相互通報相關訊息事證。
- (二) 觀光局藉由 101 年 2 月 21 日海南舉辦兩岸旅行業者聯誼會機會，推動兩岸業者簽訂「海峽兩岸旅遊品質海南行動宣言」，輔導臺灣旅行業者與大陸旅行業者，自我約束接待品質，並採納雙方業界建議回歸旅遊市場常態發展，不以固定價格限制市場機制，而採「旅遊品質管理，非價格管制措施」原則。
- (三) 觀光局於 101 年 3 月 30 日修正「旅行業接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旅遊團品質注意事項」(簡稱注意事項)第 3 點及第 4 點，規定旅行業及導遊人員辦理接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團體業務，應合理收費，不得以購物佣金或促銷行程以外之活動所得彌補團費；應使用合法業者依規定設置之住宿設施；應使用合法業者提供之合法交通工具及合格之駕駛人，駕駛行駛不得超時及放寬遊覽車車齡(以出廠日期為準)不分排氣量為 10 年以內；另規定旅行業及導遊人員有違反注意事項有關禁止於既定行程外安排或推銷自費行程或活動之規定者，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許可辦法相關規定，分別處停止其辦理該業務及執行接待業務 1 個月。

為強化「行程安排」及「駕駛人工時」之管制措施，避免旅行業及導遊人員不當之行程安排，致接待車輛駕駛人須超時工作始能完成，進而升高駕駛人疲勞駕駛衍生事故之風

險，觀光局 101 年 10 月 3 日修正品質注意事項第 3 點，增訂「如安排全程搭乘接待車輛之環島行程以 8 天 7 夜為原則，少於 8 天 7 夜者，應搭配航空或高速鐵路運輸。行程安排應平均分配接待車輛每日行駛里程，平均每日並不得超過 250 公里」，並明定「遊覽車駕駛人勞動工時不得違反『勞動基準法』及『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之規定」，俾利旅行業及導遊人員遵循。

四、推動陸客來臺「自由行」

- (一) 自 100 年 6 月底開放陸客來臺自由行，100 年自由行陸客總計入境 30,281 人次；101 年計入境 190,676 人次，102 年 1 月計入境 28,263 人次、2 月計入境 32,555 人次，3 月計入境 30,628 人次，累計總入境人數達 31 萬 2,977 人次，平均每日約 487 名自由行陸客來臺旅遊；另 102 年 1 月、2 月及 3 月平均每日入境人數均超過 900 人次以上（2 月單月更高達 1,164 人次，已創歷來新高）。
- (二) 另依 101 年 1 月 20 日新修正發布「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許可辦法」就陸客來臺自由行相關規定，亦放寬大陸居民曾於 3 年內以個人旅遊來臺，且無違規情形，再申請來臺個人旅遊免附財力證明，以及大陸居民申請來臺個人旅遊，在大陸地區無親屬或親屬不在大陸地區者，緊急聯絡人得改由大陸地區組團社之代表人擔任之。

五、設立辦事處之推廣平臺

「臺旅會」與大陸「海旅會」互設辦事處，為大陸居民來臺旅遊建立更積極、及時、直接的溝通應變平臺；觀光局以「臺旅會」名義於 99 年 5 月 4 日設立北京辦事處，就團體及自由行陸客來臺觀光業務，積極於大陸各地辦理座談會及行銷推廣活動，並建置與大陸組團社訊息聯絡機制，俾利於第一時間將

臺灣旅遊景點新動態、交通訊息、獎勵優惠措施等傳遞給大陸組團社，另「臺旅會」上海辦事分處已於 101 年 11 月 15 日掛牌運作，有助於加強對華中、長三角地區之推廣宣傳效能。

貳、具體效益

一、增加開放第二批陸客來臺自由行試點城市

為增加陸客來臺自由行人數，活絡臺灣觀光，觀光局透過臺旅會與大陸「海旅會」多次積極磋商後，針對陸客來臺自由行開放區域，雙方同意第 2 批開放之試點城市計有天津、重慶、南京、廣州、杭州、成都、濟南、西安、福州及深圳 10 個城市，惟雙方考量試點城市開放之均衡性及準備程度等因素，將分兩階段啟動實施，第 1 階段先啟動天津、重慶、南京、廣州、杭州、成都 6 個城市，第 2 階段再啟動濟南、西安、福州及深圳 4 個城市；第 1 階段之 6 個城市業於 101 年 4 月 28 日啟動，第 2 階段 4 個城市經小兩會磋商達成共識，並於 101 年 8 月 8 日第 4 屆海峽兩岸觀光交流圓桌會議共同宣布，於 101 年 8 月 28 日啟動。來臺人數配額上限內政部亦由每日 500 人，配合本次開放調整為每日 1,000 人。

二、增加開放赴金馬澎地區「小三通」自由行城市

經小兩會磋商達成共識，除原已開放福建的福州、廈門、漳州、泉州、莆田、三明、南平、龍岩、寧德等 9 個城市居民赴金馬澎地區「小三通」自由行之外，再增加開放浙江的溫州、麗水、衢州；廣東的梅州、潮州、汕頭、揭陽；以及江西的上饒、鷹潭、撫州、贛州等 11 個城市，總共擴及大陸 4 個省 20 個城市居民可赴金馬澎地區「小三通」自由行，並於 101 年 8 月 8 日第 4 屆海峽兩岸觀光交流圓桌會議共同宣布，於 101 年 8 月 28 日啟動。

三、重要宣傳推廣活動

- (一)「第 16 屆海峽兩岸旅行業聯誼會」於 102 年 3 月 29 日於苗栗舉行，兩岸觀光旅遊業界近 600 人參加，其中來自大陸觀光產業界代表約有 300 人。本屆聯誼會發表「海峽兩岸雙向旅遊品質提升自律公約」，一致同意促進旅遊品質，抵制低價競爭行為，提升處理旅遊糾紛與事故之機制水準，擴大市場規模和總量；會後旅遊則設計區域遊路線，引導兩岸業者包裝優質產品。
- (二)邀訪中國國際旅行社總社 102 年 3 月 31 日至 4 月 7 日來臺熟悉旅遊，推廣臺灣優質行程。
- (三)觀光局北京辦事處 102 年 3 月 18 至 21 日赴山西辦理臺灣觀光業務座談會，推廣臺灣優質行程。

海峽兩岸空運相關協議

提報單位：交通部(民航局)

聯絡人：王敏郁，電話 02-23496035，傳真 02-23496031

壹、執行情形

兩岸自 97 年 7 月實施空運直航以來，歷經週末包機、平日包機階段，並於 98 年 8 月 31 日起進入定期航班階段。目前飛航定期航班，客運為各方每週 279 班，雙方合計每週 558 班；貨運為各方每週 28 班，雙方合計每週 56 班。開放之飛航航點，我方為桃園、高雄、松山、臺中、臺南、花蓮、臺東、金門、馬公等計 9 個航點；陸方為上海虹橋、上海浦東、北京、深圳、廣州、成都、昆明、廈門、福州、南京、重慶、杭州、大連、寧波、瀋陽、武漢、青島、長沙、鄭州、天津、西安、桂林、海口、合肥、哈爾濱、南昌、貴陽、濟南、太原、煙臺、長春、南寧、石家莊、徐州、無錫、泉州、三亞、鹽城、溫州、蘭州、黃山、烏魯木齊、銀川、西寧、呼和浩特、海拉爾、張家界、麗江、威海、武夷山、揭陽潮汕、梅州、宜昌及洛陽等計 54 個航點。

自 97 年 7 月截至 102 年 3 月底止，已飛航約 16 萬架次，載運旅客超過 2,768 萬人次，載運貨物超過 58 萬噸。另若以 98 年 8 月 31 日起實施定期航班來看，兩岸客貨運航線之統計數據分述如下：

1. 客運部分：98 年 9 月至 102 年 3 月底止，共計飛航約 15 萬架次，載運約 2,563 萬人次，平均載客率 76.78%。
2. 貨運部分：98 年 9 月至 102 年 3 月底止，兩岸航線貨量約為 55 萬 5 千噸貨物。

貳、具體效益

對旅客而言，直航政策對民眾往來於兩岸的效益，反映在旅行時間縮短及旅行成本的下降。旅行時間縮短部分，以桃園

-上海航線為例，兩岸直航後，桃園至上海僅需 1 小時 30 分的航行時間，且不需至香港轉機候機，就整體旅行時間而言，約可較經香港中轉航班節省 4 小時 10 分。對航空產業而言，兩岸直航前須透過第三地中轉，國籍航空公司僅能營運臺灣至第三地航段(例如臺北-香港航段)，兩岸直航後則可完全參與兩岸直航市場之營運，並拓展其全球航網，有利於桃園航空城之發展。另兩岸間共劃設三條兩岸直達航路供兩岸航班使用，有效縮短飛行時間，以上海、北京航線為例，相較於飛經香港飛航情報區，平均節省約 1 小時飛行時間，營運成本亦相對減少。

海峽兩岸海運協議

提報單位：交通部(航政司)

聯絡人：鄭聯芳，電話：02-23492316，Email：zlf@motc.gov.tw

壹、執行情形

一、自 97 年 12 月 15 日起至 102 年 3 月 31 日止，直航兩岸港口船舶達 69,082 艘次，總裝卸貨櫃 797 萬 TEU，總裝卸貨物 3 億 6,575 萬計費噸，載運人數 46.5 萬人次。

二、海運稅收互免法制化

民國 99 年 7 月 1 日財政部發布海峽兩岸海運協議及空運補充協議稅收互免辦法，其中，第 3 條：「大陸地區船舶運送業於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15 日以後，自臺灣地區載運客、貨進入大陸地區取得之運輸收入，營業稅稅率為零，其所得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三、海難救助

現階段海難救助執行係由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與大陸搜救單位實施兩岸海上搜救合作，雙方已於 99 年 9 月 16 日，假金廈水域舉辦「2010 年海峽兩岸海上聯合搜救演練」。此外，雙方並於 101 年 8 月 30 日，假同海域舉辦「2012 年海峽兩岸海上聯合搜救演練」。

四、直航港口

依據協議第 2 條「直航港口」規範，經海基會與大陸海協會換文確認，大陸方面目前共開放 72 個港口(55 個海港、17 個河港)。

貳、具體效益

有關兩岸海運協議簽署前後之效益比較如下表

	協議簽署前	協議簽署後
營運模式	外籍船舶需透過灣靠第三地，方可往返兩岸港口	我國籍、大陸籍與符合海運協議之外籍船舶，可直接航行兩岸港口。
時間節省	以上海港與基隆港為例，航行時間約 25.5~26 小時。	直航後，上海港與基隆港直航航行時間約 17 小時，節省約 8.5~9 小時
	以福州港與基隆港為例，航行時間約 17.5~18 小時。	直航後，福州港與基隆港直航航行時間約 6 小時，節省約 11.5~12 小時。
營運成本	降低臺灣產品出口至大陸的成本。	
	降低大陸產品出口至臺灣的成本。	
	降低外資企業佈局兩岸的經營成本。	
	對航商而言，直航節省運輸成本初估約 15~30%，透過運輸成本節省，民生物資輸入成本亦可隨之降低。	

海峽兩岸郵政協議

提報單位：交通部(郵電司)

聯絡人：中華郵政公司陳鴻斌，電話：02-23921310 轉 2619，Email：

hbchen@mail.post.gov.tw；葉依林，電話：02-23931261 轉 3853，Email：

yehyilin@mail.post.gov.tw

壹、執行情形

一、直接通郵執行情形

(一) 新增業務部分

97 年兩岸直接通郵增開辦小包、包裹及快捷郵件業務，101 年 9 月開辦兩岸郵政速遞（快捷）郵件業務。

(二) 兩岸直接通郵統計

自 97 年 12 月 15 日全面直接通郵以來，截至 102 年 3 月 31 日止，兩岸互寄郵件每日平均：平常函件約 3 萬 1,609 件，掛號函件約 2,672 件，快捷郵件約 1,626 件，包裹約 399 件，兩岸郵政速遞（快捷）郵件約 276 件，合計約 3 萬 6 千餘件。

(三) 函件、包裹送達時間約 7 至 15 天，快捷郵件送達時間約 3 至 7 天，兩岸郵政速遞(快捷)郵件送達時間依區域不同而有分別，約 3 至 10 天。

二、郵政匯兌執行情形

(一) 匯出匯款業務

自 98 年 2 月 26 日開辦雙向通匯後，截至 102 年 3 月 31 日止，我方匯出至大陸地區各銀行（含中國郵政儲蓄銀行），匯出筆數每日平均約 71 筆，匯出金額每日平均約新臺幣 609 萬 1,341 元。

(二) 匯入匯款業務

開辦雙向通匯前，郵局不能收受大陸地區匯入匯款；自 98

年 2 月 26 日開辦雙向通匯後，截至 102 年 3 月 31 日止，自大陸地區匯入筆數每日平均約 12 筆，匯入金額每日平均約新臺幣 197 萬 575 元。

貳、具體效益

一、兩岸直接通郵效益

- (一) 擴大郵政服務範圍 增加開辦小包、包裹及快捷郵件及兩岸郵政速遞（快捷）郵件等業務，滿足用郵大眾需求，有助提升兩岸經貿往來的效益。
- (二) 提高郵件時效性 兩岸郵件因利用海、空運直航運輸及增加封發局，致郵遞時效提升。臺灣端封發局有臺北、高雄、基隆、金門、馬祖等 5 處；大陸端封發局有北京、上海、廣州、福州、廈門、西安、南京、成都等 8 處。因郵件運送時間縮短，加速商業文件遞送時效，有助於廠商進出口商品報關及通關之經濟效益。
- (三) 增進兩岸郵政營運合作關係 就郵件的查詢，帳務結算等業務的聯繫，均可經由雙方郵政單位辦理，回歸常態化經營。

二、兩岸雙向通匯效益

- (一) 兩岸郵政匯兌業務，由單向匯出大陸地區之匯兌業務，增加自大陸地區匯入款業務，完成雙向通匯，提升匯款時效，便利國人收受由大陸親友匯回國內之款項，滿足兩岸民眾更便利之匯款服務需求，有助於海外資金之流入。雙方郵政匯出及匯入款項，於電文發送次日即可匯入對方郵政帳戶。
- (二) 以兩岸郵局據點遍及都會區與偏遠鄉鎮地區優勢，提供兩岸民眾更便利匯款服務。

海峽兩岸金融合作協議（含海峽兩岸經濟合作協議金融部分） - 銀行、證券期貨及保險業

提報單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聯絡人：李皓專員，02-89680822，Email：leehal@fsc.gov.tw

壹、執行情形

一、建立兩岸金融業監理合作機制

「海峽兩岸金融合作協議」於 98 年 4 月 26 日完成簽署後，金管會已於 98 年 11 月 16 日與陸方銀行、證券及保險三監理機構分別簽署兩岸銀行業監理合作備忘錄、兩岸證券及期貨監理合作備忘錄及兩岸保險業監理合作備忘錄，並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5 條規定陳報行政院，經行政院核定函請立法院備查後，於 99 年 1 月 16 日生效。

二、訂定兩岸金融往來許可管理辦法

為因應兩岸金融三項合作備忘錄生效後開放兩岸金融市場雙向往來之管理需要，金管會於 99 年 3 月 16 日修正發布「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金融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證券及期貨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保險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等三項管理辦法，開放兩岸金融業參股投資、銀行業互設分支機構、證券期貨及保險業互設辦事處，並在辦法中訂有完備之事前審查、風險控管及事後追蹤管理機制。

三、截至目前為止，在銀行業部分，金管會已核准 13 家國內銀行赴大陸地區分(支)及子銀行(共 23 件申請案)，其中 10 家已開業，並設有 6 家辦事處，其中 1 家辦事處已獲准籌建分行；另陸銀在臺部分已有 2 家分行開業，並設有 2 家辦事處，其中 1 家辦事處已獲准籌設分行。在證券期貨業部分，金管會已核准 5 家投信事業赴大陸地區參股設立基金管理公司，其中 2 家已營業，另並有 12 家證券商赴大陸設立 23 處辦事處，2 家投信事

業赴大陸設立辦事處。在保險業部分，金管會已核准 9 家國內保險業赴大陸地區參股投資，其中 6 家已營業，另並設有 15 處代表人辦事處。

貳、具體效益

一、兩岸銀行業准入及開展業務之協商成果

- (一) 金管會已在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之早期收穫計畫中，為國內銀行業者爭取到包括縮短辦事處升格分行及辦理人民幣業務之等待期等較一般外資銀行更為優惠之經營條件，期協助起步已晚之國內銀行業者能夠迅速拓展業務。截至目前為止，已有 5 家國內銀行(兆豐銀行、臺灣銀行、玉山銀行及臺灣企銀及永豐銀行)在大陸設立甫滿 1 年之辦事處升格分行或子銀行之申請案件獲金管會核准，其中兆豐銀行蘇州分行、臺灣銀行上海分行及玉山銀行東莞分行均已開業，臺灣企銀上海分行已獲陸方核發籌建許可。另一方面，中國銀行及交通銀行之臺北分行均已開業，中國建設銀行在臺辦事處申請籌建在臺分行案，金管會已同意籌設。
- (二) 截至目前為止，國內銀行於大陸地區已有 10 家分行開業。另金管會並已核准第一銀行申設成都分行、彰化銀行(昆山分行)申設花橋支行、國泰世華銀行申設青島分行及(上海分行)閔行支行、土地銀行申設天津分行、合作金庫申設天津分行及(蘇州分行)高新支行、華南銀行申設上海分行及(深圳分行)寶安支行。另子銀行部分，金管會已核准永豐銀行申設南京子行及第一銀行申設河南省 12 家村鎮銀行及臺北富邦銀行收購華一銀行。
- (三) 金管會並與大陸地區銀行監理機構於 100 年 11 月 23 日「兩岸銀行監理合作平臺」第二次會議中達成共識：華南銀行深圳分行、彰化銀行昆山分行、國泰世華銀行上海分行、第一銀行上海分行、合庫銀行蘇州分行、土地銀行上海分行等 6 家臺資銀行大陸分行，在 101 年完成申請辦理人民幣業務準備

並符合大陸地區法規規定條件後，即可提出申請，大陸方面將收件並儘快審核。另兩岸銀行監理機關於 101 年 5 月 15 日確認雙方共識，對於目前審核中的申請案件，將在符合監理法規及審查程序之前提下，儘速完成審核作業。上開 6 家分行向大陸地區銀行監理機構申請之之大陸臺資企業人民幣業務，皆獲陸方核准開辦，並均已向陸方提出申辦全面性人民幣業務，其中華銀深圳、彰銀昆山、國泰上海、第一上海及合庫蘇州等 5 家分行業獲陸方核准開辦。

(四)另上開經金管會核准之國內銀行大陸分(支)行及子銀行申請案，於 102 年 4 月 1 日「兩岸銀行監理合作平臺」第三次會議中，陸方表示將加快受理審核，或對於符合監管要求或相關法規前提下之申請案件給予支持。

二、兩岸證券期貨開展業務之協商成果

(一)金管會已在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之早期收穫計畫中，為國內業者爭取到包括在大陸申請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給予適當便利。截至目前為止，有 12 家國內投信事業向陸方提出申請 QFII 資格，10 家獲陸方證券監理機構核准資格，其中 8 家取得投資額度合計 9.2 億美元；至於保險業部分，有 9 家國內保險業向陸方提出申請 QFII 資格，其中 8 家獲陸方證券監理機構核准資格，並取得投資額度合計 10 億美元。

(二)金管會並與大陸地區證券期貨監理機構於 102 年 1 月 29 日「兩岸證券期貨監理合作平臺」首次會議中達成下列共識：

1. 允許臺資證券公司在大陸設立合資證券投資諮詢公司，臺資證券公司持股比例可達 49%，且在大陸經核准之「在金融改革方面先行先試」的改革試驗區內，臺資的投資持股比例可達 50%以上。
2. 允許臺資期貨中介機構在大陸申請設立合資期貨經紀公司，臺資期貨中介機構持股比例可達 49%。
3. 放寬臺資證券機構投資大陸基金管理公司持股比例可達 50%以上。

4. 允許臺資證券公司申請大陸 QFII 資格時，按照集團管理的證券資產規模計算。
5. 允許符合條件臺資證券公司在大陸上海、福建、深圳各新設一家合資的全牌照證券公司，臺資證券公司的持股比例可達 51%，且合資對象不限於大陸證券公司。
6. 允許臺資證券公司在大陸經核准之「在金融改革方面先行先試」的改革試驗區內，各新設 1 家合資全牌照證券公司，臺資證券公司的持股比例不超過 49%，且合資對象不限於大陸證券公司，並取消大陸單一股東須持股 49% 的限制。
7. 根據臺灣金融業者之需求，希望開展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試點（RQFII），初期投資額度達到 1,000 億人民幣，大陸方面對此將予以積極考慮。

三、在兩岸保險業准入及開展業務之協商成果方面，金管會已在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之早期收穫計畫中，為國內保險業者爭取到允許臺灣保險公司經過整合或戰略合併組成的集團，參照外資保險公司市場准入條件(集團總資產 50 億美元以上，其中任何一家臺灣保險公司的經營歷史在 30 年以上，且其中任何一家臺灣保險公司在大陸設立代表處 2 年以上)申請進入大陸市場。截至目前為止，已有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申請至大陸地區參股投資之申請案件獲金管會核准。

海峽兩岸金融合作協議 - 貨幣清算

提報單位：中央銀行

聯絡人：王偉徵，電話：02-23571220，Email：wjwang@mail.cbc.gov.tw

壹、執行情形

一、臺資銀行香港分行已可辦理人民幣業務

- (一) 臺資銀行香港分行前因須與中國銀行(香港)簽署「清算協議」，該「清算協議」中「內地」¹定義涉一中問題，故未能簽訂。
- (二) 經中央銀行與中國人民銀行多次溝通，98年9月7日中國人民銀行同意將「清算協議」之「內地」定義刪除。
- (三) 至102年4月10日報備簽署「清算協議」之18家香港分行，已全部開辦人民幣業務。

二、臺灣地區開辦人民幣現鈔買賣業務

(一) 兌換人民幣現鈔法制齊備

- 1、97年6月27日訂定「人民幣在臺灣地區管理及清算辦法」，並自30日開放臺灣地區金融機構辦理人民幣現鈔買賣業務。
- 2、99年7月13日中央銀行會同金管會修訂「人民幣在臺灣地區管理及清算辦法」，將臺灣地區金融機構辦理人民幣拋補業務及人民幣偽鈔之處理等納入規範。
- 3、自102年1月25日中央銀行修正「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後，經中央銀行許可得辦理外幣現鈔買賣業務者，得逕依該辦法辦理人民幣現鈔買賣業務。

(二) 中國銀行(香港)直接提供臺灣地區人民幣新鈔

- 1、原由香港上海匯豐銀行(HSBC)與美國銀行(BOA)供應之人民

¹ 「內地」定義為「指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除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和臺灣省以外的地區」。

幣現鈔，有供應不穩定、鈔券陳舊及成本較高等缺點。

- 2、經雙方多次溝通，同意由臺灣銀行、兆豐銀行之香港分行與中國銀行(香港)分別簽署協議，直接供應人民幣現鈔。
- 3、自 99 年 10 月 26 日起，臺銀、兆豐銀行已直接向臺灣地區金融機構提供全新之人民幣現鈔。兩家銀行掛牌賣出人民幣，每 2 萬元人民幣，民眾約可節省兌換成本新臺幣 1,000 元。

三、兩岸貨幣清算機制已順利運作

- (一) 為建立兩岸貨幣清算機制，中央銀行與中國人民銀行已於 101 年 8 月 31 日簽署「海峽兩岸貨幣清算合作備忘錄」。
- (二) 中央銀行與中國人民銀行分別於 101 年 9 月 17 日及 12 月 11 日發布臺灣銀行(上海分行)及中國銀行臺北分行膺選為大陸地區之新臺幣清算行及臺灣地區之人民幣清算行。
- (三) 臺灣地區人民幣清算業務：
 1. 人民銀行於 1 月 25 日與中國銀行臺北分行(以下簡稱中銀臺北)簽署「關於人民幣業務的清算協議」。中央銀行亦於同日發布修正「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規範國內外匯指定銀行(DBU)於臺灣地區人民幣清算行開立人民幣清算帳戶後，得開辦人民幣業務。
 2. 中央銀行於 1 月 28 日許可中銀臺北為臺灣地區人民幣清算行。
 3. 中央銀行於 1 月 30 日會同中銀臺北辦理「人民幣業務法規及清算說明會」。
 4. 外匯指定銀行(DBU)於 2 月 6 日起陸續開辦人民幣業務。
 5. 中央銀行於 4 月 11 日會同中銀臺北辦理第二次「人民幣業務法規及清算說明會」。
- (四) 大陸地區新臺幣清算業務：
 1. 臺灣銀行呈報上海分行辦理新臺幣清算業務之營業內容，中央銀行於 102 年 1 月 4 日函復同意，並訂定相關規範。

2. 大陸外管局於 2 月 4 日核准臺灣銀行上海分行辦理現鈔入出境。
3. 首批新臺幣現鈔於 2 月 6 日運抵上海。
4. 臺灣銀行上海分行於 3 月 27 日取得大陸外管局核可新臺幣現鈔買賣業務。
5. 臺灣銀行上海分行於 4 月 2 日開辦新臺幣現鈔買賣業務。

貳、具體效益

一、人民幣現鈔買賣(至 102 年 3 月 31 日止):

國內經許可辦理人民幣現鈔兌換之金融機構（包括銀行、信
合社、郵局、農業金庫及農漁會信用部）共有 4,207 家分支
機構及 244 家外幣收兌處。

二、指定銀行開辦人民幣業務(至 102 年 3 月份止)：

- (一) 家數：53 家。
- (二) 人民幣存款餘額:達 185 億元人民幣。
- (三) 人民幣匯款金額:達 69 億元人民幣。

海峽兩岸漁船船員勞務合作協議

提報單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聯絡人：葉建宏科長，電話：02-33437250，Email：chienhun@ms1.f.a.gov.tw

- 一、為健全大陸船員管理制度，建立保證機制，使兩岸漁船船員勞務合作秩序正常化，政府透過海基、海協兩會制度性協商，於 98 年 12 月 22 日「第 4 次江陳會談」簽署「海峽兩岸漁船船員勞務合作協議」，建立兩岸漁船船員勞務合作機制，維持「境外僱用、境外作業、過境暫置」政策。協議簽署後，漁船主僱用大陸船員需透過我方仲介機構向大陸經營公司要求外派，透過兩岸經營主體（大陸經營公司及我方仲介機構）簽訂勞務合作契約，以及漁船主與船員簽訂勞務契約，經營主體需負起相對連帶保證責任，以保障船主與船員權益。透過協議簽署，要求大陸方面外派船員應負起篩選責任，已確實減少挾持、船員脫逃等不法情事發生。
- 二、農委會已核准 16 家仲介機構，其中有中華民國全國漁會、瑞芳、基隆、馬祖及澎湖等 5 家漁會，及遠洋鮪延繩釣漁船及遠洋魷漁船等 2 家公會，與凱聖漁業有限公司等 9 家公司，受委託向大陸經營公司引進大陸船員，並公告 10 家大陸指定船員外派經營公司。
- 三、自 99 年 3 月 21 日協議生效後，近海漁船主依新制度透過仲介機構引進之大陸船員累計 10,568 人次；102 年 3 月 31 日仍受僱我漁船主之大陸船員人數為 1,774 人。

海峽兩岸農產品檢疫檢驗合作協議

提報單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聯絡人：黃惠娟技正，電話：02-33436402，Email：hj0930@mail.baphiq.gov.tw

「海峽兩岸農產品檢疫檢驗合作協議」於 98 年 12 月 22 日第 4 次江陳會談完成簽署，並於 99 年 3 月 21 日正式生效，提供兩岸農產品貿易檢疫檢驗的聯繫溝通平臺。透過本協議可請中國大陸提供輸入檢疫檢驗標準、程序、法規、技術交流及會商等，協助解決我國農產品輸銷中國大陸之檢疫檢驗問題，另藉由考察參訪機制，讓中國大陸瞭解我國之供果園登錄及安全管理體系，符合基準者，享有便捷檢疫檢驗等快速通關優惠措施，對提昇我國外銷中國大陸農產品之到貨品質，具有相當效益。

一、建立官方業務聯繫機制

至 102 年 3 月底止雙方已查詢 不合格案件通報 訊息回覆及聯繫案件累計 638 件，包括不合格案件通報 271 件，產品輸入及檢疫規定查詢 65 件，業務聯繫案 223 件，以及訊息回覆案 79 件，對增進雙方業務的瞭解及解決業者貨物通關問題有顯著助益。辦理 6 次工作會商，達成多項具體共識，由雙方相關單位依權責落實推動。舉辦 3 屆「兩岸農產品檢疫檢驗研討會」，就雙方動植物檢疫檢驗監管等議題進行研討。

二、處理臺灣輸銷中國大陸農產品之農藥殘留安全標準差異

臺灣輸銷中國大陸農產品之農藥殘留安全標準，雙方同意對中國大陸已經制定相應農藥殘留安全標準者，按中國大陸標準執行；對中國大陸尚未制定者，可採用臺灣或 CAC 標準作為輸入檢驗依據。另，臺灣未來亦將針對新增品項（如米），陸續提供相關試驗資料供中國大陸評估制定。

三、推動臺灣鮮梨申請輸銷中國大陸

自 100 年 12 月起臺灣鮮梨可依「臺灣梨輸往大陸檢驗檢

疫管理規範」輸往中國大陸，成為我國第 23 項准入中國大陸之生鮮水果，截至 102 年 3 月底申報檢疫之輸出量為 26,019 公斤，為臺灣梨外銷成功開拓新興市場。

四、協助臺灣優良畜禽產品申請輸銷中國大陸

自 100 年 2 月 1 日起臺灣 5 家畜禽產品廠商之調製豬肉加工禽品及禽蛋，獲同意輸銷由北京、上海及廈門口岸輸銷中國大陸，截至 102 年 3 月底申報檢疫之輸出量為 48,051 公斤至中國大陸。

五、協助推動臺灣附帶土壤羅漢松順利輸銷中國大陸

中國大陸於 100 年 10 月來臺查核羅漢松產地檢疫作業，同意我方業者可依「臺灣輸往中國大陸羅漢松工作計畫」輸銷，截至 102 年 3 月底，申報檢疫輸出 87 批，計 7,150 株。

六、推動臺灣稻米申請輸銷中國大陸

自 101 年 6 月 16 日起臺灣稻米可依「臺灣大米輸往大陸植物檢驗檢疫要求」輸往中國大陸，截至 102 年 3 月底申報檢疫之輸出量為 763,922 公斤，為臺灣稻米成功開拓新興市場。

海峽兩岸標準計量檢驗認證合作協議

提報單位：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聯絡人：王石城，電話：02-23431787，Email:sc.wang@bsmi.gov.tw

一、內容

- (一)「海峽兩岸標準計量檢驗認證合作協議」於 98 年 12 月 22 日簽署，99 年 3 月 21 日生效，透過該協議之運作，致力於新興科技項目的標準合作、提升量測能量、排除貿易障礙及調和認證差異，協助我產業布局中國大陸，取得競爭優勢，深耕中國大陸內需市場，進而切入國際產業鏈關鍵位置，帶動產業升級，拓展國際市場。
- (二)建立兩岸消費品安全訊息通報聯繫及協處機制，加強對不合格消費品處理的溝通與協調，由陸方對我方查獲之中國大陸產製不合格消費品進行源頭管理。

二、績效

- (一)在產業服務部分，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已建置「兩岸標準計量檢驗認證暨消費品安全資訊網」(www.cs-smiac.cnfi.org.tw)及大陸 3C 強制性產品驗證查詢系統(www.china3c-search.tw)，業者可填寫「廠商諮詢表」，由該局透過本協議建立之溝通平臺，協助解決產品輸銷中國大陸之標準及檢驗問題(計 112 件)此外，為持續提供廠商最新法規變動資訊，已舉辦研討會 42 場及完成國產「玩具」、「紡織品」、「資通訊商品」、「數位電視機」、「工具機械」及「家用電器」等 6 類產品輸銷大陸商品檢驗指南手冊；已彙整完成「中國大陸 LED 道路 / 隧道照明產品節能認證」指南。
- (二)自協議生效至 102 年 3 月 31 日止，我方已通報中國大陸 639 件不合格消費品案件，陸方已完成調查及處理回復計 507 件，並對中國大陸製造商採取禁止出口或加強監管等措施，有效達成源頭管理之目標。通報案件以「玩具」(49%)及「耐燃建材及

木製板材 (22%) 居多，陸方已強制要求依我玩具標準 CNS4797 檢驗後方能出口我方，不合格情形已改善，自 99 年辦理通報以來，進口玩具不合格率自 99 年的 2.74% 下降至 101 年的 1.3%，另進口耐燃建材及木製板材不合格率自 99 年的 3.16% 下降至 101 年的 1.3%。

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 (ECFA)

提報單位：經濟部(貿易局)

聯絡人：馬桂蘭科長，電話：2397-7254，Email:kueilan@trade.gov.tw (國貿局)

聯絡人：郭家豪，電話：2312-4038，Email:d30430@mail.coa.gov.tw (農委會)

一、ECFA 早期收穫計畫

貨品貿易早期收穫計畫已於 100 年 1 月 1 日起開始實施降稅，服務貿易早期收穫部門及開放措施亦同時全面實施，102 年 1 月 1 日起早期收穫計畫全部產品已降為零關稅。

二、ECFA 貨品貿易早期收穫計畫執行成果

- (一) 依據中國大陸海關統計，102 年 1 至 2 月自臺灣進口總額為 237.14 億美元，較 101 年同期成長 39.89%。陸方給予我方早期收穫清單內貨品之進口額約為 32.95 億美元，較 101 年同期成長 19.17%(102 年 2 月已適用優惠關稅及關稅減免金額，陸方尚未提供)。
- (二) 依據我國海關統計，102 年 1 至 2 月我國自中國大陸進口值總計約為 64.95 億美元，較 101 年同期成長 9.99%。ECFA 早收清單貨品進口值總計約為 6.68 億美元，較 101 年同期成長 1.42%，其中約 1.96 億美元已適用優惠關稅，關稅減免總計 786 萬美元，累計 100 年 1 月至 102 年 2 月獲減免關稅約 8,486 萬美元。
- (三) ECFA 原產地證明書 102 年 1 至 3 月累計核發 17,386 件，總金額約 28.12 億美元，其中農產品 277 件，794 萬美元，工業產品 17,109 件，28.04 億美元。
- (四) 早期收穫計畫農產品成果 (農委會提供)
 1. ECFA 貨品貿易早期收穫自 100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農產品部分列入早收清單者，包括文心蘭、金針菇、香蕉、柳橙、檸檬、哈密瓜、紅龍果、茶葉、石斑魚、烏魚、秋刀魚及甲魚蛋等 18 個稅項(產品種類超過 18 種)。
 2. 依據海關統計資料，102 年 1 至 3 月農產品早收清單品項外銷

中國大陸的出口值 5,236 萬美元，較 101 年同期之 5,260 萬美元略為衰退約 0.46%，惟茶葉、活石斑魚出口仍持續成長，尤以茶葉成長 173%較為顯著（如後附統計表）。

三、ECFA 服務業早期收穫計畫執行成果

（一）金融服務業（延續「海峽兩岸金融合作協議(MOU)」）

1. 銀行業部分，金管會已核准 13 家國內銀行赴大陸地區設立分（支）行及子銀行，其中 10 家已開業（土銀—上海、合庫—蘇州、一銀—上海、華南—深圳、彰銀—崑山、國泰世華—上海、中國信託—上海、兆豐 - 蘇州、臺銀 - 上海、玉山 - 東莞），並設有 6 家辦事處，其中 1 家辦事處已獲准籌建分行；另陸銀在臺部分已有 2 家分行開業，並設有 2 家辦事處，其中 1 家辦事處已獲准籌設分行。
2. 證券期貨業部分，已有 12 家證券商赴中國大陸設立 23 處辦事處，2 家投信事業赴中國大陸設立辦事處，並核准 5 家投信事業赴大陸地區參股設立基金管理公司，其中 1 家已營業。另截至目前為止，有 10 家國內投信事業獲陸方證監會核准 QFII 資格，其中 8 家取得投資額度合計 9.2 億美元；有 8 家國內保險業獲陸方證監會核准 QFII 資格，並取得投資額度合計 10 億美元。
3. 保險業部分，金管會已核准 9 家國內保險業赴大陸參股投資，其中 6 家已營業，另並設有 15 處代表人辦事處。

（二）非金融服務業

1. 依據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統計，100 年 1 月至 102 年 2 月屬於 ECFA 服務業早收清單中核准陸資來臺投資件數為 72 件，投資或增資之金額約為 4,085 萬美元，其中以產品設計業（共 33 件）最多；我方核准赴中國大陸投資涉及 ECFA 服務早收項目計 278 件，投資或增資金額約 3.54 億美元，以電腦軟體設計業（共 134 件）最多。
2. 中國大陸首家臺商獨資醫療機構、臺灣聯新國際醫療集團「上

海禾新醫院」101年6月26日開幕，上海禾新醫院係 ECFA 簽訂後核准設立的第一家臺商獨資醫療機構，投資金額約 2,357 萬美元。

3. 截至 102 年 3 月我方共有 13 部臺灣電影片依據 ECFA 服務貿易早期收穫計畫，申請通過陸方廣電總局審批，其中 11 部已在中國大陸上映。

102 年 1-3 月 ECFA 早收農產品外銷大陸與 101 年同期比較統計表

102 年 4 月 16 日

我國關切產品	出口量(公噸)				出口值(千美元)			
	102 年 (1-3 月)	101 年 (1-3 月)	增減量	增減比率 (%)	102 年 (1-3 月)	101 年 (1-3 月)	增減金額	增減比率 (%)
活石斑魚	4,689.00	3,444.30	1,244.70	36.14	44,246.10	41,896.10	2,350.00	5.61
生、冷藏烏魚	-	-	-	-	-	-	-	-
冷凍秋刀魚	5,887.22	15,207.62	-9,320.41	-61.29	4,346.40	8,832.80	-4,486.40	-50.79
冷凍虱目魚片	23.74	0.08	23.66	30,727.27	305.00	0.40	304.60	76,150.00
生鮮甲魚蛋	128.95	103.38	25.57	24.74	435.20	403.80	31.40	7.78
文心蘭切花	0.13	-	0.13	-	1.00	-	1.00	-
金針菇	-	7.50	-7.50	-	-	4.20	-4.20	-
香蕉	-	208.80	-208.80	-	-	202.00	-202.00	-
柳橙	454.13	408.75	45.38	11.10	450.40	318.80	131.60	41.28
檸檬	0.02	-	0.02	-	0.10	-	0.10	-
哈密瓜	0.04	0.07	-0.03	-45.71	0.20	0.60	-0.40	-66.67
紅龍果	1.35	-	1.35	-	6.10	-	6.10	-
茶葉	213.96	108.67	105.30	96.90	2,570.30	942.40	1,627.90	172.74
合計	11,398.53	19,489.16	-8,090.63	-41.51	52,360.80	52,601.10	-240.30	-0.46

資料來源：財政部海關進出口統計資料，最近 2 個月為初步值。

秋刀魚因海外捕撈後直接外銷至國外港口後，再向農委會漁業署申報資料，以往該署於 1 至 2 個月彙送海關，101 年調整為 3 個月統一彙報，比較基礎有時間落差，無法反應實際當月量值。

「-」代表 0

海峽兩岸食品安全協議

提報單位：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

聯絡人：闕言容研究佐理員，電話：02-2787-7311，Email：yjamy.chueh@fda.gov.tw

一、建立聯繫窗口，通報不安全食品資訊，將問題產品阻絕境外

- (一) 依據兩岸食品安全協議，兩岸已建立制度化食品安全聯繫窗口，雙方目前已確實依我方所擬「海峽兩岸食品安全快速通報作業要點」，針對邊境查獲不合格食品資訊、民眾高度關切議題及其他高風險產品與兩岸食品中毒事件資訊，及雙方關切之「食品添加物標準」之增修訂內容，即時通報相關資訊，以利兩岸主管機關就相關事件預作因應及處理，並有效將問題產品阻擋於境外。
- (二) 有關雙方相互通報不安全食品訊息一節，依照衛生署的統計，迄 102 年 3 月底止，已達 1,108 件，通報項目包括自大陸進口的白木耳農藥殘留、鮑魚檢出禁用動物用藥等案件。其中陸方食品主要不合格原因主要為農藥殘留問題，除已有效阻隔於境外，並於邊境加強抽批，同時將我方相關管理法規資料提供陸方，要求陸方採取改善措施，務使出口之產品符合規定。
- (三) 衛生署並彙整大陸輸臺不合格食品之通報資訊，就風險較高者研擬適當的管制措施，請陸方加強監管，俾使輸出之產品符合我方規定。以 98 年 3 月至 100 年 8 月底，大陸輸臺不合格食品之案件，統計以白木耳產品檢出農藥殘留頻率最高，該署即於 100 年 9 月「海峽兩岸食品安全協議-進出口食品安全第 2 次會議」中，促請陸方加強監管及提出具體改善措施。目前，白木耳等產品已未在邊境查驗時發現農藥殘留不符規定，強化輸臺食品之安全。

二、進行業務交流，瞭解兩岸食品安全規範之差異，促進兩岸食品貿

易往來

- (一) 兩岸衛生主管機關每年定期舉辦專家會議及學術研討會，對兩岸食品安全法規、管理架構、檢驗系統及進出口監督體系等事項，進行實質而專業的討論，至今達成多項具體共識，包括在塑化劑事件處理期間，透過雙方主管機關合作追溯不合格產品，也協助臺灣廠商解決輸陸食品通關障礙。而各項議題之研討會，也協助生產業者與食品廠商瞭解兩岸食品安全規範之差異，強化兩岸食品安全管理與兩岸食品貿易往來。
- (二) 以殘留農藥安全容許量標準為例，針對臺灣可輸銷大陸之 22 項水果，因大陸尚未有相關標準，衛生署於 99 年 4 月第三屆「海峽兩岸食品安全業務主管部門專家會議」中，促請陸方增(修)訂該 22 項水果之殘留農藥安全容許量標準，陸方已同意初步規劃於 3 年內，將現有之 807 項標準增加至 7,000 項，並同意將優先訂定臺灣水果之農藥殘留安全標準。且在完成訂定相關標準之前，陸方原則同意儘快採行臨時性管理措施，並將臺灣提供之安全標準作為臨時性管理措施之重要技術依據。
- (三) 另為保障兩岸民眾對藥食兩用中藥材之食用安全，雙方業務主管機關亦於前述 99 年 4 月之會議中，針對「藥食兩用中藥材殘留農藥容許量管制規範」進行交流討論，雙方同意將加強供食品使用中藥材栽種時使用之農藥種類、管理方式及管理權責等資訊相互交流。陸方亦同意，就臺灣邊境查驗農藥殘留量不合格率高之藥食兩用中藥材，包括白木耳、菊花及枸杞等，加強源頭生產端農藥使用之管理。

三、積極處理兩岸重大食品安全個案

- (一) 100 年 5 月間我方發生食品遭塑化劑污染事件，兩岸主管機關即經由協議窗口，相互通報問題產品流向，事件處理期間，我方計向陸方通報 17 次，共涉及 60 件產品；大陸衛生部也向我

方就本案處理情形通報 4 次；大陸質檢總局則就入境口岸實施檢驗檢疫時，針對我方產品塑化劑含量判定不合格訊息，計向我方通報 30 次，共涉及 73 件產品。

- (二) 經我方採取積極有效處置措施，使本事件迅速獲得全面有效控制，並將相關處理情形通報陸方，已促使陸方解除對我輸陸產品之輸入限制，恢復正常通關作業。
- (三) 有關三聚氰胺事件求償協處事宜，鑒於三聚氰胺求償案件，係屬跨境民事糾紛，涉及不同法域之法規適用，與相關證據之蒐集、採認，程序雖較為繁雜而冗長，經過兩會居間協調，目前已依各廠商情形區分協處方式，獲致階段性的協處進展，包括協調陸方廠商同意在我方貨物銷毀的基礎上，研議還款事宜；近期亦已協助我方廠商，前往大陸實地瞭解大陸廠商破產情況，取得所需法律文件資料。另為協助我方個別廠商，針對具體賠償方案，與大陸廠商交換意見，除已協調安排我方廠商赴陸進行溝通外，目前亦協助雙方廠商確認下一輪溝通之日期。政府將在現有協處的基礎上，持續促請大陸方面積極督促其廠商負責妥善賠償事宜，協助廠商儘早解決糾紛。

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

提報單位：法務部

聯絡人：李思達專員，電話：02-21910189 轉 7221，Email：stlee@mail.moj.gov.tw

自 98 年 6 月 25 日「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生效後，雙方已建立制度化協處機制，協助緝捕與遣返刑事犯及刑事嫌疑犯，以共同防制各類不法犯罪。此外，本協議也建構兩岸民、刑事的司法互助體制，雙方相關機關可透過司法文書送達、調查取證、罪犯接返等方式，協助進行犯罪之偵辦、追訴與審判，有效確保兩岸民眾的生命、財產安全。截至 102 年 3 月底止執行成效如下：

一、共同打擊犯罪

- (一) 透過協議協處機制，陸方已遣返我方刑事犯及刑事嫌疑犯 271 名，包含具指標性之外逃通緝犯，如：前立法委員王 、郭 、彰化縣議會前議長白 、前法官李 、張 及重大槍擊犯陳 、前交通部秘書宋 等人，彰顯法網恢恢、疏而不漏的精神，也讓不法之徒不再心存僥倖。
- (二) 我方相關機關與大陸主管部門進行交換犯罪情資，合計破獲 73 案，包含詐欺、擄人勒贖、毒品、殺人、強盜及侵占洗錢等，逮捕嫌犯 4,898 人，茲說明重點如下：
 - 1、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與大陸公安單位交換犯罪情資，54 件 4,819 人，包括詐欺犯罪 41 件 4,761 人、擄人勒贖犯罪 5 件 29 人、毒品犯罪 4 件 21 人、殺人犯罪 2 件 2 人、強盜犯罪 1 件 3 人、侵占洗錢犯罪 1 件 3 人。
 - 2、法務部調查局與大陸地區公安單位交換情資，共同偵辦破獲 12 件跨境走私毒品犯罪，查獲海洛因毒品 295 公克、安

非他命 17.182 公斤、麻黃素 238.78 公斤、愷他命 1,276 公斤，搖頭丸 14 公斤，逮捕嫌犯 42 人。

3、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與大陸地區公安單位交換情資，共同偵辦破獲 6 件跨境走私毒品犯罪，查獲毒品數量 1,130 公斤，逮捕嫌犯 36 人。

(三) 經由兩岸警方聯手破獲多起跨境詐騙犯罪集團，臺灣地區之全般(含電信、網路)詐欺案件發生數由本協議簽署當(98)年度之 38,802 件開始逐漸減少，99 年度為 28,494 件(較 98 年減少 26.57%)，100 年度為 23,896 件(較 99 年減少 16.1%)，至 101 年度已減少為 20,637 件(較 100 年減少 13.64%)；而受害金額從 98 年度 102.7 億元、99 年度 61.1 億元、100 年度 49.88 億元，降至 101 年度 42.32 億元，展現兩岸共同打擊犯罪的具體成果。

(四) 100 年 2 月涉及跨境電信詐騙犯罪案件遭菲律賓遣送至大陸之 14 名國人，透過協議協處機制，該等嫌犯已於同年 7 月 6 日自大陸遣返回臺，面對相關的司法程序。

二、司法互助

(一) 截至 102 年 3 月底止，雙方相互提出之司法文書送達、調查取證等案件逾 2 萬 7,400 件，其中兩岸相互送達司法文書逾 2 萬 6,800 件。

(二) 有關受刑人接返部分，我方分別於 99 年 4 月、100 年 7 月與 9 月，以及 101 年 12 月，成功接返在大陸地區受刑事裁判確定人馮 等 11 名國人。

(三) 依刑事局統計，目前陸方通報我方民眾在大陸人身自由受限制案件 1,958 件、非病死及可疑為非病死案件 292 件，其中涉及

之刑事案件主要類型有詐騙、走私、危險駕駛、毒品（含販毒、吸毒）及交通肇事等。

（四）透過協議制度化協處機制，不僅確保兩岸訴訟案件的通知及文件送達等互助事項，同時，藉由政府相關機關的協助，我方民眾更可以人道探視在大陸地區受監禁之國人。

三、結語

本協議簽署迄今已三年餘，執行成效良好，協議相關機關將持續推動深化協議互助事項，以積極提升成效，維護民眾權益。

「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102年3月份成效簡表

(統計期間：98年6月25日至102年3月31日)

項次	互助事項	執行情形	備註
一	人員遣返	我方遣返 7 人予陸方 (陸方共提出 9 件) 陸方遣返 271 人予我方 (我方共提出 811 件)	
二	情資交換	我方請求 1,992 件 (陸方回復 833 件, 完成率為 41.82%) 陸方請求 656 件 (我方回復 591 件, 完成率為 90.09%)	
	兩岸合作破獲案件數	雙方相關機關已合作偵破詐欺、擄人勒贖、毒品、強盜等計 73 案, 逮捕犯罪嫌疑人 4,898 人。	其中兩案偵破電信詐欺犯罪 41 案, 緝獲嫌犯 4,761 人
三	文書送達	我方請求 23,545 件 (陸方完成 21,890 件, 完成率為 92.97%) 陸方請求 3,344 件 (我方完成 2,978 件, 完成率為 89.06%)	
四	調查取證	我方請求 458 件 (陸方完成 257 件, 完成率為 56.11%) 陸方請求 111 件 (我方完成 77 件, 完成率為 69.37%)	
五	罪犯接返	我方請求 379 件 (已接返 11 人, 完成率為 2.90%)	陸方迄今尚未提出接返請求
六	人身自由受限制通報	我方通報陸方 1,064 件 陸方通報我方 1,958 件	以詐騙、走私、危險駕駛、毒品 (含販毒、吸毒) 及交通肇事為主
七	非病死及可疑非病死通報	我方通報陸方 12 件 陸方通報我方 292 件	
八	業務交流	我方至陸方 123 團 (次) 陸方至我方 93 團 (次)	

海峽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協議

提報單位：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聯絡人：張瓊惠專門委員，電話：02-23766116，Email：joanne00352@tipo.gov.tw

「海峽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協議」於 99 年 6 月 29 日在重慶舉行的第 5 次江陳會中完成簽署，並於同年 9 月 12 日生效，重要執行成效如后：

一、兩岸相互承認優先權部分

- (一) 有關相互承認專利、商標及植物品種權之優先權，在兩岸進行多次的溝通與努力後，已自 99 年 11 月 22 日開始受理，且得據以主張優先權之基礎案為 99 年 9 月 12 日協議生效以後之首次申請案。
- (二) 兩岸相互承認優先權之主張，以主張專利優先權為最大宗，國內企業赴大陸申請專利案件 100 年計 22,433 件，商標案件計 7,214 件，其中專利案大部分為半導體、通訊及電子等高科技產業；大陸企業來台申請專利案件 100 年為 1,478 件，商標案件為 1,968 件。
- (三) 相互受理優先權之主張後，將可避免因在兩岸申請專利先後的不同，於前後兩個申請日之間，被第三人不法搶先申請，特別是技術研發密集度高、產品生命周期短的產業如手機、面板或 LED 等，在專利權利保護上較為周延。截至目前為止，相互受理優先權主張之件數：
 1. 大陸受理台灣優先權主張：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專利共 10,235 件，商標 82 件，品種權 3 件。
 2. 台灣受理大陸優先權主張：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專利共 6,929 件，商標 257 件。

二、協處機制部分

- (一) 為提高協處機制執行成效，智慧局除訂定兩岸商標協處作業要點及協處流程圖外，並提供協處案件受理電子信箱、聯繫窗口及諮詢電話（2376-6142，高科長），接受以電話、電子郵件及書面方式申請協助，以簡便迅速方式提供服務。
- (二) 自協議生效起至 102 年 3 月底止，我國人民的智慧財產權在大陸遭受侵害或在大陸申請保護的過程遭遇困難，向智慧局請求協處的案件總計 317 件，其中以商標占多數計 290 件(詳如附表)。透過協處機制協處成功的案例，例如在台灣頗具知名度的「MSI 微星科技」、「台銀」、「台鹽生技」等商標在大陸遭惡意搶註事件，已加速獲得解決。另外，「台灣優良農產品 CAS」、「台灣有機農產品 CAS ORGANIC」證明商標申請案，因為涉及維護農民重大權益之公益需要，透過協處機制請大陸商標局優先加速審查，已於 100 年 1 月起陸續獲准註冊。
- (三) 對於請求協助案件的處理，智慧局均具體掌握請求協處人所遭遇的困境，並依大陸相關商標法令及審理標準規定，指導請求協處人正確引用法條及檢附必要事證，若尚有其他救濟途徑，亦會給予適當的建議及提供法律協助，讓請求協處者能夠順利獲得權利救濟，解決問題。
- (四) 有關是否進行通報，其處理原則為我國廠商依大陸法律規定申請註冊或維護權利之過程中，遇有不合理對待或違反法律適用原則等情事，且案件尚係屬於大陸行政機關者，得向智慧局請求協處，並經其審認相關事證，確有該等情事時，再通報大陸協助處理。

三、著作權認證部分

- (一) 有關推動由台灣影音產業協會辦理著作權認證部分，社團法人台灣著作權保護協會(下稱 TACP)已自 99 年 12 月 16 日起，正式為台灣影音製品進入大陸市場進行著作權認證工作，大幅縮短

台灣業界進軍大陸市場時間，從原來需耗時數月縮短為數日，對台灣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極有助益。

- (二) 截至 102 年 3 月底為止，TACP 接受台灣影音業者請求認證的案件，錄音製品 342 件，影視製品 13 件。

四、植物品種權方面

- (一) 有關植物品種權保護，自協議簽署生效後，兩岸業已相互受理審查，雙方主管機關亦積極推動法律法規及侵權執法等具體工作規劃及方案，並強化品種權業務、技術及研討等交流活動。目前我方業有 6 個蝴蝶蘭品種及 2 個補血草屬品種向陸方提出品種權申請，其中蝴蝶蘭品種有 3 件主張優先權。
- (二) 至於在協商新增公告保護之植物種類，我方請陸方優先公告提出之朵麗蝶蘭、文心蘭、印度棗、鳳梨、番石榴、等 5 個品項，雙方同意先加強相關技術交流。

五、成立工作組並順利開始運作

- (一) 協議生效後，雙方已成立「專利」、「商標」、「著作權」和「品種權」4 個工作組，透過每年定期舉辦工作會晤的方式，就雙方主管機關關切的事項與問題進行討論，並尋求共識，運作相當順暢。
- (二) 101 年已分別於 8 月、9 月及 11 月召開著作權、專利及商標工作組會議，就兩岸官方主管與關切的議題進行討論，包括如何加強協處機制之成效、未來工作組運作方式、未來審查實務優先交流面等，並達成若干共識。品種權工作組會議則於 101 年 3 月 8 日至 9 日召開，雙方同意每年輪流召開 1 次兩岸植物品種權工作組會議，並依實際需要不限形式及次數舉辦研討與技術交流。

六、交換資訊方面

目前雙方之資料交換作業順暢，大陸已如期提供之資料包括專利說明書影像檔、英文專利摘要、專利說明書全文數位化資料、專利公報、中藥專利資料庫、中文法律狀態、中草藥資料庫、知識產權圖書等。台灣則已提供專利摘要、全文數位化資料、法律狀態、科技名詞和生技醫藥中草藥資料庫等資料，有助增進彼此間業務的了解。

七、結論

透過協議建立主管機關直接的溝通平台與協處機制，加強兩岸的交流與相互瞭解，有助於更瞭解大陸執行的有效性，並更有效落實我國人民智慧財產權在大陸的保護。主管機關除持續定期檢視協議的執行成效外，並隨時注意輿情報導與人民的關切，適時召開會議討論與回應，對於涉及大陸法制及實務執法問題，亦將視情況透過前揭工作組會議進行溝通及討論。

八、附表

(一) 兩岸相互承認優先權部分

單位：件

大陸受理臺灣優先權主張	
專利	10,235
商標	82
品種權	3
臺灣受理大陸優先權主張	
專利	6,929
商標	257

註：統計期間自 99 年 11 月 22 日至 101 年 12 月底為止。

(二) 協處機制部分

單位：件

項目		商標	著作權	專利	總計
1	經通報完成協處者	55	14	3	72
2	進行通報尚未完成協處者	124	2	0	126
3	僅法律協助未通報協處者	111	3	5	119
請求協助之總數		290	19	8	317

註：統計期間自 99 年 9 月 12 日起至 102 年 3 月底止。

(三) 著作權認證部分

單位：件

著作權認證案件數	
錄音製品	342
影視製品	13
合計	355

註：統計期間自 99 年 12 月 16 日起至 102 年 3 月底止

海峽兩岸醫藥衛生合作協議

提報單位：行政院衛生署

聯絡人：方俞尹科員，電話：02-85906403，Email：icyuyin@doh.gov.tw

一、建立聯繫窗口，召開工作組會議，積極推動落實協議

- (一) 為保障兩岸民眾健康安全與消費者用藥權益，並兼顧國內醫藥生技產業的發展，兩岸已於 99 年 12 月 21 日第 6 次「江陳會談」中，簽署本協議。嗣協議於 100 年 6 月 26 日生效後，兩岸衛生主管機關即於同年 8 月 1 日至 2 日在北京召開第一次工作組會議，就傳染病防治、醫藥品安全管理及研發、中醫藥研究與交流及中藥材安全管理、緊急救治等合作領域，建立對口的工作平臺及制度化聯繫管道，以利進行資訊交換、緊急事件即時通報及處置等事項。
- (二) 目前陸續由傳染病防治暨檢驗檢疫、中藥材安全管理、醫藥品安全管理及研發等工作組，分別召開會議及舉辦研討會，就雙方管理法規及組織架構、檢驗技術及標準、通報系統與重點工作推動時程，進行意見交換，積極落實協議。

二、即時通報疫情、重大意外及藥品安全資訊，保障國人生命健康

- (一) 目前兩岸已就大陸發生民眾感染小兒麻痺、H5N1 禽流感、55 型腺病毒等疫情，進行疫情通報。102 年 3 月 31 日大陸發生 H7N9 禽流感確診病例，陸方已透過協議管道通報我方，我方也依防疫需要，依協議規定，指派防疫專家赴陸了解當地疫情，並請陸方分讓病毒株，以利我方研擬防疫措施，維護民眾健康安全。
- (二) 對於國人在大陸地區發生重大意外事故，即時提供緊急救治措施，並相互通報傷患資訊（如 100 年 8 月國內旅行團在大陸長白山及 100 年 10 月大陸觀光客在蘇花公路 101 年 2 月大陸交流團在花蓮分別發生車禍等重大意外事件，即時相互通報傷患

資訊)，使國人生命健康更有保障。另，陸方就 101 年 6 月 24 日雲南省及四川省交界發生地震，通報我方旅客受傷情形，本案雖屬個案事件，未達通報標準，但顯見陸方已重視並運用協議所建立之通報機制。

- (三) 另對於兩岸醫藥品的安全管理協處機制，衛生署針對 101 年 4 月間媒體報導，大陸不肖廠商以皮革鞣製之剩餘工業明膠製造藥用膠囊，其黑心膠囊殼含鉻超標百倍之情形，依據「海峽兩岸醫藥衛生合作協議」與陸方聯繫，瞭解掌握問題膠囊流向相關資訊，並發布新聞對外說明，以維護我民眾健康安全。

三、落實協議內容，推動大陸輸入中藥材源頭管理機制，維護國人用藥安全

鑒於國人使用之中藥材主要來自中國大陸，衛生署自 101 年 8 月 1 日起，紅棗、黃耆、當歸、甘草、地黃、川芎、茯苓、白芍、白朮及杜仲等 10 種進口量較大之中藥材，於邊境進口時，業者應檢附合格之檢驗證明文件，證明所申請進口之中藥材業經檢驗符合國內異常物質限量標準。藉由中藥材邊境管理把關措施之實施，將不合格物品阻絕於境外，確保民眾用藥安全。經統計至 102 年 3 月 31 日止，共受理查驗完成 1,449 件中藥材報驗通關案，(其中自大陸進口計 1,436 件，計 7,542 公噸)，其檢附之檢驗證明文件，均符合我國限量標準。應實施抽批查驗之紅棗、黃耆、當歸及甘草共抽中檢驗 35 批，其中 2 批黃耆(5,290 公斤)因總重金屬含量檢出超出限量，判定不合格，其餘實施檢驗之 33 批，檢驗結果均合格。

四、推動兩岸新藥研發合作

衛生署依據本項協議，已設立以專業技術層面為主的各工作小組，以對兩岸臨床試驗法規及醫藥品管理法規等，進行深入比較與了解，建立更密切的意見溝通與合作機制，強化兩岸合作的

基礎，並於 101 年 9 月 20 日責成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成立兩岸醫藥品合作專案推動的專責辦公室，協助辦理兩岸及國際規範協調及產業輔導事務，以加速落實協議內容，促進兩岸新藥合作研發。

海峽兩岸核電安全合作協議

提報單位：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聯絡人：高莉芳，電話：02-2232-2080，Email：lfkao@aec.gov.tw

- 一、原能會成立「海峽兩岸核電安全合作協議推動小組」，並確定我方核電安全及事故通報業務窗口，以進行核安協議生效後各項工作之規劃與推動。
- 二、「海峽兩岸核電安全合作協議」第 1 次工作組會議，已於 101 年 8 月 14 至 16 日假大陸吉林省長春市舉行，分別就雙方聯繫主體、資訊交換與通報單內容、臺灣核安 18 號演習通報測試演練及後續工作業務交流會議、參訪及研討會辦理方式等進行商討，並達致初步共識。
- 三、依據「海峽兩岸核電安全合作協議」合作範圍第 8 項核電廠事故緊急通報，雙方聯繫窗口已於 101 年 9 月 4 日核安第 18 號演習日進行通報測試演練，過程順利。
- 四、依據「海峽兩岸核電安全合作協議」合作範圍第 8 項核電廠事故緊急通報，以及雙方第一次工作組會議決議-兩岸未來每季（1 月、4 月、7 月、10 月）以傳真方式，分由雙方輪流執行一次緊急應變通聯測試，101 年 10 月 2 日兩岸已順利完成首次通聯測試。
- 五、依據「海峽兩岸核電安全合作協議」合作方式(一)、(二)，以及雙方第一次工作組會議決議，經雙方窗口聯繫，擇定 101 年 12 月 3 至 8 日假大陸深圳舉辦第一次工作業務交流會議（含第二次工作組會議）暨地震、海嘯專題研討會，研討會部分預計將有原能會及所屬機關、專家學者等 20 人組團參加。
- 六、101 年 12 月 3 至 8 日假大陸深圳舉辦兩岸核安協議第一次工作業務交流會議（含第二次工作組會議）暨地震、海嘯專題研討會，並分別參訪嶺澳核電廠、嶺澳核電廠廠內應急中心及廣州市核應急中心，我方計有原能會及所屬機關、專家學者等 19 人組團參加，陸方計有環保部、國家原子能機構、國家能源局、核與輻射安全中心、中國地震局、國家海洋局、中國核工業集團、國家核電技術公司核工業第二研究院、專家學者等 38 人參加，過程圓滿順利。

- 七、依據「海峽兩岸核電安全合作協議」合作範圍第 8 項核電廠事故緊急通報，以及雙方第一次工作組會議決議，兩岸定期測試通報以傳真方式輪流於各季首月的第一週執行（單季以我方為主、雙季以陸方為主）。我方已於 102 年 1 月 4 日執行通聯測試，並迅速獲得陸方之傳真回執，過程順利。陸方已於 102 年 4 月 3 日執行通聯測試，我方亦迅速傳真回執，過程順利。
- 八、籌劃兩岸核安協議第二次工作業務交流會議（含第三次工作組會議）暨專題研討會。

海峽兩岸投資保障和促進協議

提報單位：經濟部(投資業務處)

聯絡人：張宴薰科長，電話：02-23892111 分機 510，

Email: yschang@moea.gov.tw

一、背景說明

- (一)「海峽兩岸投資保障和促進協議」於 101 年 8 月 9 日第八次江陳會談完成簽署，經雙方各自完成相關程序並以書面通知另一方後，已於 102 年 2 月 1 日正式生效。
- (二)協議生效後，雙方將依協議規定辦理並循兩會正式管道交換代位、爭端解決機構名單及聯繫窗口名單，正式啟動本協議第十五條「聯繫機制」下之各項工作機制，包括：投資爭端協處機制、投資諮詢機制等。

二、執行成效

(一) 協處機制

為解決臺商長期以來所遇到的經貿糾紛案件，雙方協處窗口自協議簽署後，已陸續受理投資人申訴案件，並送請對方窗口進行協處。協議簽署後至 102 年 3 月 31 日止，我方送請陸方窗口行政協處者計 40 件。

期間	受理案件	僅提供法律諮詢	行政協處
101/8~101/12	43	12	31
102/1~102/3	11	2	9
合計	54	14	40

(二) 投資人人身安全受限相關通知機制

為保障臺商的人身自由與安全，雙方同意依據「海基會與海協會有關『海峽兩岸投資保障和促進協議』人身自由與安全保障共識」，自限制人身自由時起，24 小時內通知投資人家屬或其所屬投資企業。根

據法務部統計，協議生效後至 102 年 2 月 28 日止，我方投資人及其相關人員於大陸地區人身自由受限時經通知者計 1 件；大陸投資人及其相關人員在臺人身自由受限時經通知者計 0 件。

三、結語

透過兩岸投保協議之簽署，建立雙方業務主管部門的聯繫平臺，並依據協議協助處理相關事宜，有助提供臺商投資權益制度化的保障。為確保協議落實執行，未來雙方將在兩會架構及兩岸投保協議奠定的基礎下，持續追蹤案件之處理進展，並就投保協議之執行情形進行定期檢討，以落實協議執行績效，保障臺商投資權益。

海峽兩岸海關合作協議

提報單位：財政部(關務署)

聯絡人：蔡佳靜，電話：02-25505500 分機 1031，傳真：02-2559-7322

兩岸貨品通關服務專線：02-25581843

壹、執行情形

一、海峽兩岸海關合作協議簽署與生效實施

- (一) 海峽兩岸海關合作協議(簡稱本協議)於 101 年 8 月 9 日於臺北召開之第八次江陳會談中完成簽署，並於 8 月 16 日經行政院院會 3310 次會議核定後送立法院備查。於完成相關程序後，本協議於 102 年 2 月 1 日正式生效。
- (二) 海峽兩岸海關合作協議文本包括總則、海關程序、海關合作、請求程序及其他等共 5 章計 17 條條文。

二、研商後續推動計畫

- (一) 為使本協議生效後能確實有效執行，雙方海關代表於 101 年 10 月 30 日在上海召開 ECFA 經濟合作委員會海關合作工作小組第 3 次會議，會商本協議簽署後之後續推動方向，建立運作機制及確認合作重點，研訂落實「海峽兩岸海關合作協議」工作方案。雙方同意建立「一個協議、三個平臺、五個專家組」之合作機制，並將優質企業(AEO)相互承認及建立與 ECFA 貨品貿易有關的海關電子資訊交換系統列為優先推動項目。
- (二) 工作小組第 3 次會議會後我方代表並至上海海關學院、深圳海關及深圳臺商協會進行參訪及座談，促使雙方海關人員持續交流及觀摩學習，並進一步瞭解陸方海關實務作業情形。同時，進行本協議進一步宣導，瞭解我臺商對本協議之建議及意見，並攜回相關問題請有關單位協處。
- (三) 於 101 年 12 月 11 日在廣州召開之兩岸經濟合作委員會第 4 次例會中，海關合作工作小組代表報告工作小組第 3 次會議結果，說明小組未來核心工作即為落實執行本協議，並報告

未來工作計畫。

三、落實「海峽兩岸海關合作協議」工作方案

- (一) 雙方海關建立「一個架構、三個平臺、五個專家組」的工作機制，以海峽兩岸海關合作協議為架構，透過 ECFA 兩岸經濟合作委員會、海關合作工作小組及專家組等 3 個工作平臺進行合作，並以海關合作工作小組下設專家組包含通關事務及技術合作、關稅技術合作、統計合作、AEO 合作及緝私合作等 5 個專家組執行各項合作。
- (二) 雙方海關除建立總聯絡窗口負責日常事務之聯繫外，各專家組間亦設立聯絡熱線及聯絡人，負責各組之工作聯繫，以確實落實本協議。

四、海關合作工作小組專家組具體合作內容

- (一) 通關事務及技術合作專家組：推動無紙化通關、暫准貨物通關、無線射頻識別技術 (RFID)、海關保稅區監管及口岸通關方面的交流與合作，提升海關監管效能及通關效率，促進物流發展。近期合作重點為交流彼此經驗，比對各自制度。
- (二) 關稅技術合作專家組：進行與 ECFA 貨品貿易有關的海關電子資訊交換、關稅估價、稅則分類及原產地等交流與合作，以便利 ECFA 項下貨物通關。雙方同意以建置海關電子資訊交換系統為優先推動項目。
- (三) 統計合作專家組：展開海關統計合作，定期交換貿易統計數據，進行統計制度、方法、統計品質控制等技術交流，並進行統計數據差異分析。
- (四) AEO 合作專家組：進行 AEO 制度研究、制定行動計畫、制度比對、觀摩驗證、並在綜合評量後協商簽署互認文件，執行及評估等合作，促進兩岸間貿易安全與便利。雙方於 101 年底確認互認行動計畫和制度的比對結果，並以 102 年底前簽署互認文件為共同目標。

- (五) 緝私合作專家組：建立穩定便捷的通訊連絡管道，進行查處走私相關合作與技術交流，主動或應請求提供查處走私及其他違反海關規定行為的情報資料與協助，展開互助執法行動，以提高協查效率。雙方同意就查處成品油走私、關稅詐欺、對特定商品數據分析等合作議題繼續協商。

五、海關合作工作小組近期工作

- (一) 雙方通關業務聯繫窗口持續透過電話、傳真及電子郵件等方式進行聯繫溝通，解決兩岸 ECFA 貨物通關及原產地證明書等問題。102 年 2 月份主要聯繫處理案件包括協助查核原產地證明書真偽、補發或修改產證案等。
- (二) 雙方海關業就建置原產地證明電子交換系統議題進一步聯繫，將儘速召開專家組會議進行研商。我方業務規劃部分，關務署業就本系統建置細節邀集國內相關機關進行討論以確認我方需求，並將透過聯繫管道持續與陸方溝通雙方需求
- (三) 統計合作專家組第 1 次交流會議於 102 年 3 月 12 日在臺北舉行，雙方就各自海關統計組織架構、貨品貿易統計制度與方法進行介紹，並討論雙方工作計畫細節，確認未來進一步工作方向。會後赴高雄關參觀通關實務作業(包括參觀 X 光貨櫃檢查儀、貨櫃集中查驗區驗貨、船邊卸貨等作業)
- (四) AEO 合作專家組第 1 次會議於 101 年 12 月在北京舉辦，雙方海關於會中確認兩岸 AEO 互認行動計畫和制度比對結果。第 2 次會議甫於 102 年 4 月 9 至 12 日在臺北舉行。雙方以 102 年底前簽署互認協議為共同目標，並於 103 年上半年正式實施。
- (五) 為執行緝私合作需要，雙方海關於 101 年 12 月在北京召開第 1 次緝私合作專家組會議，就緝毒、緝私之情資情報交換機制進行洽談，並再確認雙方緝私合作之單一聯繫窗口。

(六) 雙方協查案件部分，102 年 2 月 18 日廈門海關緝私局為調查 2 只疑似夾藏象牙貨櫃行蹤，透過海峽兩岸緝私合作窗口請求我方協查自臺灣轉口之相關資訊；嗣經我方查證相關資料後，於 102 年 3 月 4 日回復陸方。

貳、具體效益

一、建置商民服務熱線

為擴大服務臺商及我國進出口相關業者，協助解決兩岸貨品通關問題，設立服務專線（02）25581843。服務內容包括，協調解決執行 ECFA 早收清單貨品通關疑義、海峽兩岸海關合作協議執行遭遇問題、兩岸進出口貨物海關稅則歸類疑義及提供我方進出口貨物通關法規及實務作業程序疑義解答。102 年 3 月份業者利用電話查詢有關 ECFA 早收清單貨品之相關問題約計 200 件。

二、建立雙方整體聯繫機制並啟動各專家組合作工作

(一) 透過海關合作工作小組歷次會議決議，及擬定落實本協議工作方案，雙方海關建立起完整聯繫機制，未來雙方將透過直接聯繫窗口，進行意見、資訊及技術之交流如查緝情資情報交換與協查請求等，除有助於中國大陸毒品及走私物品之查緝外，並可及時有效解決兩岸貿易發生之估價、稅則及原產地認定等影響 ECFA 貨品通關之問題。雙方透過緊密的聯繫溝通平臺，有效落實本協議，將可建立便捷之通關環境，維護貿易安全，充分發揮 ECFA 效益。

(二) 各專家組均已陸續啟動合作，其中 AEO 及緝私合作專家組業已於 101 年底召開第 1 次專家組會議，統計合作專家組於 102 年 3 月 12 日召開第 1 次會議，AEO 合作專家組第 2 次會議亦於 4 月 9 至 12 日召開。各專家組將持續針對合作事項進行交流研究，藉由密切合作提升專業技術，並針對容易發生之通關

問題進行探討，尋求一致性之處理原則，將可有效降低通關個案之發生。

三、統計合作專家組第 1 次會議

- (一) 本次會議為本協議生效後首次統計合作專家組之交流，經由雙方統計組織架構、貿易統計制度與方法之介紹，得知雙方有相當大之差異性，有助於增進對彼此海關統計工作之瞭解。
- (二) 陸方海關統計法令規定、統計制度方法、統計功能均較我方海關完備，值得我方未來再深入瞭解與觀摩學習。
- (三) 我方因政治因素，在貨品貿易統計國際資訊上取得較為困難，如可經由雙方統計合作交流取得國際資訊，將有助於我方貨品貿易統計之國際化。
- (四) 近年兩岸進出口貿易密切頻繁，可藉統計合作交流取得統計數據，再經由數據差異分析，排除合理因素後，將異常情形提供兩岸海關合作工作小組其他專家組作為加強兩岸海關執法之參考。
- (五) 本次交流為雙方首次接觸，初期交流擬先透過雙方聯絡窗口相互通報雙方在制度方法方面發生的變動情況，及加強國際上貨品貿易統計資訊的交流。對於兩岸細項貿易統計數據之交換與差異分析，採循序漸進，逐步建立方式處理。

四、協助臺商處理相關問題

我方海關代表於海關合作小組第 3 次會議期間赴深圳臺商協會與臺商進行座談，除就本協議進一步宣導說明，並與臺商進行交流。我方代表並攜回臺商建議及相關意見，就通關問題進行處置，並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就食品進口及商檢等問題進行協處。